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15〕72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（暂行）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直属单位：

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
已经校行政领导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5年7月9日

浙江外国语学院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吸引更多优秀外国留学生报考我校，鼓励在校外国留学生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，培养品学兼优的高层次外国留学生人才，同时为激发在校外国留学生的知识创新精神，发挥他们在各方面的特长，促进中外文化交流，特此设立“浙江外国语学院外国留学生奖学金”。

第二条 学校设立浙江外国语学院外国留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），作为管理和评定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的常设机构。

第三条 外国留学生奖学金本着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原则进行评审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正在申请或已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，包括全日制本科/硕士留学生（以下简称“学历生”）和就读时间为一学期及以上的非学历留学生（以下简称“非学历生”）。

第二章 奖学金设立

第五条 浙江外国语学院留学生奖学金分为新生全额奖学金、新生学费减免奖学金、优秀学生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等四类。

第六条 “新生全额奖学金”是我校授予外国留学生新生

的最高奖励。“新生全额奖学金”获得者可免一年的学费、住宿费、注册费和教材费,并报销一次往返的机票费用(最高 8000 人民币)。获奖比例为当年入校攻读学位的外国留学生新生人数的 5%。如果没有足够的候选人,评选名额可空缺。

第七条 “新生学费减免奖学金”用于奖励来校学习的优秀外国留学生新生。“新生学费减免奖学金”每学年的奖励标准是:一等奖:免一年的学费,奖励名额为参评人数的 6%;二等奖:免一年学费的 50%,奖励名额为参评人数的 10%;三等奖:免一年学费的 25%,奖励名额为参评人数的 16%。如果没有足够的候选人,评选名额可空缺。

第八条 “优秀学生奖学金”旨在奖励在我校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、成绩优秀的在校外国留学生。“优秀学生奖学金”学历生的奖励标准是:一等奖 8000 元/人/年;二等奖 5000 元/人/年;三等奖 2000 元/人/年。非学历生的标准是:一等奖 1500 元/人/学期;二等奖 1000 元/人/学期;三等奖 800 元/人/学期。奖励名额分别占参评人数的 6%、10%和 16%。如果没有足够的候选人,评选名额可空缺。

第九条 “单项奖学金”包括 HSK 优胜奖、文体优胜奖、社会公益奖、全勤奖,旨在奖励在 HSK 考试、公益活动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、文化交流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在校外国留学生。“单项奖学金”的奖励标准为 300 元/人/次,获奖比例根据当年申报情况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。如果没有足够的

候选人，评选名额可空缺。

第三章 奖学金申请条件

第十条 “新生全额奖学金”申请条件

- (一) 身心健康、遵纪守法、成绩优良的外国籍公民；
- (二) 申请者须为申请攻读我校学位的学历生，同时未获得其它任何奖学金资助；
- (三) 原则上需达到 GPA4.0/5 分制或 GPA3.5/4 分制或相应水平，修读英文授课专业的语言水平须达到 TOEFL iBT: 90/IELTS: 6.5 或提供其他可以证明相应语言能力的材料；修读汉语授课专业的须达到新 HSK5 级；
- (四) 在科学研究、科技创新、文艺体育、社会实践、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特别优异成绩。

第十一条 “新生学费减免奖学金”申请条件

- (一) 身心健康、遵纪守法、成绩优良的外国籍公民；
- (二) 申请者包括来我校学习的学历生和非学历生（一学年及以上），同时未获得其它任何奖学金资助；
- (三) 原则上需达到 GPA3.5/5 分制或 GPA3.0/4 分制或相应水平，修读英文授课专业的语言水平需达到 TOEFL iBT: 85/IELTS: 6.0 或提供其他可以证明相应语言能力的材料；修读汉语授课专业的须达到新 HSK4 级；
- (四) 在科学研究、科技创新、文艺体育、社会实践、社

会服务等方面取得特别优异成绩。

第十二条 “优秀学生奖学金” 申请条件

(一) 申请者包括在我校就读满一学年的学历生(毕业班学历生不参评)和就读满一学期的非学历生(最后一学期不参评);

(二) 遵守中国政府的法律、法规和浙江外国语学院在校纪、校规;

(三) 在近一年内有以下突出表现之一者:

1. 在本学科的国际重要学术刊物、国内核心刊物、本领域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以浙江外国语学院的名义发表学术论文,且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(此时导师须为第一作者);

2. 在科研项目中有突出成果;

3. 学习态度端正,勤奋刻苦,上学年(学期)学习成绩优异,各奖项的申请条件需达到:

学生类型	一等奖学金		二等奖学金		三等奖学金		一学期 缺席课时 (病假除 外)
	平均分 数	单科 分数	平均分 数	单科 分数	平均分 数	单科 分数	
学历生	≥ 90	≥80	≥ 85	≥75	≥ 80	≥70	≤6 课时
非学历生							

第十三条 “单项奖学金” 申请条件

(一) 申请者为在我校就读满一学期的外国留学生;

(二) 遵守中国政府的法律、法规和浙江外国语学院的校

纪、校规；

(三) 在近一学期内有以下突出表现之一者：

1. 入学后参加新 HSK 考试，且成绩达到 4 级及以上；第二次考取同等级别者不再重复获奖；

2. 积极参加各类艺术、体育及文化交流活动，成绩显著；

3. 积极参加重大公益活动，或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及社会工作，且表现突出；

4. 该学期无缺勤记录。

第十四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参加外国留学生奖学金评选：

(一) 因违反中国法律、法规或浙江外国语学院校纪、校规受到刑事拘留、治安处罚或行政处分者；

(二) 无故迟到、早退、旷课或严重违反校纪、校规者；

(三) 在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中不及格者。

第十五条 在申报奖学金时，严禁各种类型的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在校期间所有学年度申请奖学金的资格，并取消已获得的奖学金资格，追回奖励金额。

第四章 评审原则和办法

第十六条 学校成立浙江外国语学院外国留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成员由学校分管领导、国际学院、教务处、学生处和财务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。学校分管领导为委员会组长，国际学院负责人为委员会秘书长，外国留学生奖学金评审

委员会秘书处（以下简称秘书处）设在国际学院，负责奖学金管理的日常事务。

第十七条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和修改奖学金评定办法，并接受学生申诉。

第十八条 秘书处对申请者的资格、申请条件进行认定后，将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名单和材料报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。

第十九条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秘书处提供的申请者材料进行评审，可通过材料审阅、面试提问、现场答辩等方式，最终确定获得奖学金学生的名单，并由评审委员会组长签字生效。

第二十条 秘书处可根据当年申报情况，适当调整各项奖学金获奖名额，报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五章 申请方式及审核

第二十一条 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外国留学生，可向浙江外国语学院国际学院办公室提交申请材料。不提交申请材料者，视为自动放弃奖学金评选资格。

第二十二条 新生全额奖学金和新生学费减免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，申请截止时间为每年6月1日；优秀学生奖学金（学历生）每年评选一次，申请截止时间为每年12月1日；优秀学生奖学金（非学历生）每学期评选一次，申请截止时间

为每年6月1日和12月1日；单项奖学金每学期评选一次，申请截止时间为每年6月1日和12月1日。逾期递交材料者将不予受理。

第二十三条 申请“单项奖学金”的学生需提交近半年内在HSK考试、艺术体育、文化交流、公益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获奖证书、证明等。

第二十四条 秘书处将对奖学金评定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期间如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，可向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，委员会将进行答复并处理。

第二十五条 公示结束后，评审委员会将最终结果上报学校，并公布最终获奖名单。

第二十六条 获奖外国留学生将获得浙江外国语学院颁发的相应获奖证书及奖金。

第六章 权利与义务

第二十七条 凡符合某项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外国留学生，有权申请参评该项奖学金。

第二十八条 外国留学生对奖学金评选细则有异议者，可适当向评审委员会提出意见，评审委员有义务进行解释或调整相应细则。

第二十九条 评审结果公示期间，外国留学生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，有权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，评审委员会有

义务进行回答。

第三十条 获奖外国留学生有义务配合和服从国际学院安排，参加学校教学、文体、艺术、竞赛等相关活动。凡无故拒绝服从国际学院安排的，评审委员会有权调整、扣发奖学金，直至取消该生奖学金资格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浙江外国语学院留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